

108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

類 科：商標維權運用類

全 2 頁

科 目：商標行政爭訟實務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甲、簡答題部分：(40 分)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8 分)

若一外國商標在我國遭到惡意搶註時，提起評定的除斥期間為何？如該商標為著名商標時有何不同？

二、 (8 分)

何人可提起商標異議？和得提出商標評定者有何不同？

三、 (8 分)

某甲主張 A+商標之註冊相同或近似其著名商標 A，但 A 商標並未在台灣申請商標註冊。請問甲得依據商標法的何種事由提起商標異議(請註明可能之條款及內容)？

四、 (8 分)

如商標異議案經智慧財產局審定不成立，異議人如何提起救濟？請說明提出時限、應向何機關提出、以及如何請求？

五、 (8 分)

請說明證明有使用註冊商標於商品及服務，可以檢送的使用證據。

乙、申論題部分：(6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30 分)

甲註冊取得 A 商標，指定使用於電腦；磁碟機等商品，嗣乙主張其於國外先使用 a 商標為著名商標，且 A 商標近似於 a 商標，雖 a 商標並未註冊，且係使用於鐘錶及精密計時儀器商品，而有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之虞，故 A 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之「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規定，而據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異議，試分析如何判斷本件異議有無理由。

二、 (30 分)

商標權人以「A」商標指定使用於「化妝品、非人體用清潔劑」商品申請註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告。申請廢止人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商標權人營業場所，對系爭商標使用進行調查，商標權人之員工表示從未見過系爭商標之商品。申請廢止人於是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以系爭註冊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商標權人僅提出一盒於包裝外盒以貼紙黏貼系爭商標及商標權人名稱，製造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之面膜商品實品，主張有使用系爭商標。請依商標法及相關審查基準與實務見解及要求，就下列問題作答：

- (一)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化妝品、非人體用清潔劑」商品，實際使用於面膜商品，得否認定系爭商標於指定使用之商品有使用？
- (二) 申請廢止人就商標權人提出之使用證據，可為如何有利於己之主張？